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49号）备案，公司2021年1月12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7.59元/股（价格经四舍五入得出）的价格发行11,200,000股，募集资金85,028,160.00元。

2021年2月0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

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出具会验字[2021]230Z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向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028,160.00 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号：601301201100008858）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85,028,160.00
2.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821,635.67
3. 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转回公司基本户	63,552.42
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786,243.25
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